

第 37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11 月 29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(草案)》。第三组由**蒋秋桃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、詹鸣、文富恒、刘宗林、毛铁**委员,**王柯敏**副主任,**文志强、尹双凤、肖莉杏**委员,**周农**副主任,**李际平、蒋秋桃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贺隆要**、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、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张四玲、吴飞驰**,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**胡雪清**、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岳平**也发了言。

李小平委员说,1、制定办法非常有必要。一是省人大常委会 2000 年专门作了决议,湖南反家暴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,有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,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。二是上位法制定过程中,有些规定比较原则,有些给地方立法留了“口子”,湖南根据实际情况作补充规定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实施。三是家暴问题愈

加突出,反家暴工作任重道远。不论城市、农村,不分知识层面,家暴问题时有发生。为建设和谐社会,建立和谐家庭,制定办法十分必要。2、草案突出了四个方面:一是预防教育。家暴问题重在预防,草案明确反家暴工作要建立预防教育体系,减少家暴发生,这是草案规定的重点内容。二是对重点对象的保护。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。三是对上位法规定的几项基本原则的补充规定,以增加可操作性。四是地方立法的特点。草案不分章,一般不照抄照搬,不重复设法律责任,避免了地方立法搞大而全。

詹鸣委员说,不设章节很好,今后凡属实施上位法的地方立法,都应硬性要求这样做,不搞大而全。建议:1、第四条“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。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”。可删除。同时,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,这几条的逻辑关系不顺。第六条“建立反家庭暴力预防教育体系”,第九条也是宣传教育的内容,两块可以合并。第九条“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……制作反家庭暴力公益广告”,“制作”改为“刊播”。2、第十一条“劝阻”和“制止”是近义词,没必要并列。3、第十二条“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虐待、歧视和伤害未成年人”,这个概念与第三条的家庭暴力概念不一样,而且不明确。第十三条“妇女的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”也不是第三条家庭暴力的定义事项。建议针对强化未成年人与妇女保护重点组织内容。4、第十四条第三项“协助受害人报警、医疗救治、伤情鉴定”改为“协助受害人报警或者寻求医疗救治、伤情鉴定”。5、第十六条“建立家庭暴力强

制报告制度”，“强制报告”是引进的，非常好，有地方立法特色。要进一步细化，对报告人主体故意不报告或者阻止报告造成严重后果，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，应进一步细化。6、第十七条，参考江西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中的有关内容，如第一项江西办法是“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，控制加害人”；第三项江西写的是“询问有关人员、勘察、固定相关证据”，我省办法写得太细了。7、第十八条第一项“受害人表示谅解”改为“受害人或者监护人表示谅解”；第二项要加限定词，即“首次实施家庭暴力，并且情节较轻”。8、第二十三条，第一项改为“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侵害后果的受害人”；第二项改为“多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”；第三项改为“……重病患者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”；第四项改为“其他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需要接受心理辅导或者心理矫治的人员”。9、第二十四条加“当地”二字，改为“……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……”。申请人也不能仅指当事人，应与上位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代为申请相一致。10、第二十五条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在单位，应当确定专门人员，负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收并协助执行”改为“被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工作单位，应当指定人员签收当地人民法院送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并协助执行”。11、第二十七条“监护、扶养、寄养、同居”中加上“抚养、托养”。

文富恒委员说，制定办法很有必要。建议：1、第十七条“公安机关应当在派出所、社区警务室设立家庭暴力报警点”，这个“报警点”具体指什么？接受报警本应是公安的职责。2、第十八条的规

定和上位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一致。比如,上位法规定,对家暴情节较轻,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公安机关对加害人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。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“家庭暴力情节较轻,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”,直接出具告诫书。地方立法对上位法的规定具体化,把握要全面、精准。

刘宗林委员说,制定办法十分有必要,表示赞成。建议:1、要加大教育方面的分量和内容。不仅是家庭美德教育,也不仅是各级妇联组织的责任。2、第六条,把“农业农村部门”加进去。农村是家暴发生的重点区域、农民是家暴重点人群,要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防止家暴,特别是开展传统美德、男女平等教育方面的作用。

毛铁委员说,1、反家庭暴力法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,女同志有问题可以找妇联,男同志或者老人、小孩等群体不知道找谁。是不是由公安110统一接警解决问题,再由公安机关协调到妇联、儿童管理组织等,由各个机构反馈和处理。2、真正想申请保护令的暴力是比较严重的,现在申请保护令手续比较复杂,建议进一步简化。另外,建议采取社会化监督,只要发现家暴问题,就可以直接报警,比起纯粹作为家事劝阻会更好,保护力度也更大。3、法律要严、要简单,只要有家暴问题就应该由公安司法机关直接按法律严格处理。

王柯敏副主任说,这部法规的社会意义很大,非常好。建议:增加一条禁止对老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内容。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

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,第十三条明确了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。但家庭暴力还有一种,就是成年子女对年迈的父母实施家庭暴力,特别在农村,这个现象还比较多。

文志强委员说,赞成制定办法,十分必要。建议:在办法中强化预防举措,应加强对引起家庭暴力外在诱因的规范和管理。例如国外风行的网络游戏“王者荣耀”,导致离婚、家暴很多。现在电游网赢、赌博,引发家暴,应加强规范和管理。

尹双凤委员说,1、暴力分热暴力、冷暴力,办法中没有充分体现冷暴力的危害,也没有提供相应解决方案。建议办法提供解决冷暴力的措施。2、第十八条“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”的实际效果不明显,很难起到阻止暴力行为或者让暴力行为以后不发生、少发生的效果。建议将第十八条的家庭暴力处罚方式进行适当修改。

肖莉杏委员说,制定办法很有必要。建议:1、要把不赡养老年人相关内容加到办法的条款中来。2、家暴处理时,很多部门都来处理,不利于处理落到实处。真正发生家庭暴力的时候,要找哪个部门比较困难。能否建立一条反家暴服务热线,老百姓发生家庭暴力后可以直接拨打热线。

周农副主任说,办法非常必要,同意出台。前期内司委和妇联做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,通过多方起草、调研,稿子来之不易。建议:1、加大全社会的教育力度。按照反家暴法的规定,第五条“反家庭暴力工作是遵循预防为主,教育、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”,这是三位一体的举措,一是教育、二是矫治、三是惩处,这个原

则很重要。要提倡全社会开展这方面的教育,包括普法教育、家庭美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要认识到家庭暴力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,使家庭成员对家暴行为不想为、不敢为、不能为。政府、群团组织、妇联的教育要加大“笔墨”,落实责任。2、第十八条针对发生家暴行为,公安接警后的处理,主要是出具告诫书,反家暴法对应的这一条是“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”。公安法定行为里有一条是训诫,批评教育是手段,训诫也是手段。党委政府领导同志、村委会、居委会和社区干部可以进行批评教育;公安机关的训诫是法律训诫,内司委、法工委要研究一下“训诫”这个词是否好用。3、第五条第四项“为反家庭暴力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”,措词不准确,改为“为反家庭暴力工作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”。还有第十条“定期开展反家庭暴力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”,改为“定期开展反家庭暴力有关知识和业务培训”。

李际平委员说,赞成办法出台,很有必要。建议:宣传教育对象问题,不光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学生进行教育活动,要把高等院校学生群体也纳入进来,作为重点宣传教育对象。现在高等院校学生已经步入了结婚年龄,要进入社会组成家庭,进行教育很有必要。现在有规定在校期间大学生可以结婚,可以组建家庭,如果出现家庭暴力,也属于这个范畴。

蒋秋桃委员说,建议:1、条款设置要考虑冷暴力的内容。2、第十三条,不能只考虑妇女。3、第二十一条,将“提供心理咨询”改成

“提供心理疏导、辅导”。

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贺隆要**说,建议:第四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……对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,并纳入财政预算”,而反家暴法是“各级人民政府……对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”,各级人民政府也包括乡镇人民政府。另外,删除“并纳入财政预算”。一是新预算法实施以来,法律法规一般不涉及一定要地方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这句话,因为新预算法已经充分给予地方人民政府编制预算的自主权。二是当前正在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,支出责任划分清楚后,该由省负担的省里纳入预算,该由县负担的县里纳入预算。建议今后人大常委会出台新的法规条例时,不再写“纳入财政预算”。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说,反家暴要加大社会教育力度,强化社会监督的作用,群防群治,形成良好、有效的社会氛围。建议加害行为到一定程度后,将加害者纳入社会征信体系,强化社会各方面对家暴的监督和约束力度。通过对加害者社会生活的制约,来有效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发生。

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张四玲**说,1、社会治理最重要的开端,应该是家庭治理。2、现在离婚很草率,要建立申请提交后一个月才允许离婚,调解实在无效的情况下再判决离婚的制度。3、现在儿童拐卖很猖獗,一直没有提到。被拐卖儿童这里不加进去,会给犯人钻空子。要引起高度重视,针对拐卖妇女儿童制定一个专门的法律规范,要严惩。

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吴飞驰**说,反家暴法实施后,最令人困惑的是人身安全保护令,这个令没进行细化。申请令要72小时,非常麻烦,没有效率。建议:1、拿了保护令就要突出惩戒的示范效应,要强烈地体现出来。湖南可以率先授予警察这个权力,加害者打人就带走,可以带到派出所去一趟、拘一晚,这样示范效应很大。2、湖南省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意见里的200米可否改为50米以内,更有保护及示范效应。

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**胡雪清**说,建议对家庭暴力分情节进行规范,对情节轻的家暴行为,以批评、教育为主。情节较重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处罚。情节严重的,可以向法院起诉,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处罚。对一些屡次打小孩打老婆的人,可以由妇联组织举办学习班,进行法制教育、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传统家庭美德教育。

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岳平**说,1、照抄没必要,自创似乎没有依据。第二条“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置及其相关活动”,反家暴法是“制止”,办法是“处置”,要推敲。第十七条“公安机关应当在派出所、社区警务室设立家庭暴力报警点”,派出所、社区警务室是包含的概念,并列表述也不严谨。第二十四条“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”,反家暴法是“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”,我省删去了“现实”。2、执法主体到底是谁,由谁来牵头?第五条,妇女不完全是受害者,也有可能是施害者,全部放到妇联机构有性别歧视之

嫌。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”，反家暴法是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”，“负责的机构”和“工作机构”不一样，去掉这三个字意思是否一样？到底执法主体牵头部门是谁？法规通过后要执行，必须有明确的执法主体。3、立法过程中应该做好法治自治和德治的关系。村委会、居委会会有自治条例，要求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4、基层党建怎么发挥作用，党中央最近出台了基层党支部工作条例，具体工作中要发挥基层党建的两个作用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胡雪梅 蒋建湘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司法厅

（印 180 份）
